



交通部觀光局獎勵學校接待境外學生來臺教育旅行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8 日觀國字第 0950021905-1 號令訂定發布。
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2 日觀國字第 09700000681 號修正發布第 3 點、第 4 點、第 5 點。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觀國字第 10100082541 號修正發布第 6 點。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觀國字第 10509170981 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獎勵學校接待境外（含港澳，不含大陸地區）學生來臺教育旅行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 - 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接待來臺教育旅行之國內各級公私立學校（以下簡稱接待學校）。
 - 三、本要點補助條件為境外學校來臺旅遊人數達十人，且行程在二天一夜以上，並與接待學校進行短期（半日以上）參訪，觀摩教學或相關交流活動者，不含個人或團體遊學、留學等長期學習活動或收費性學習活動。
 - 四、經費補助依該次活動實際來臺人數計算，進行全日交流者，每人每次補助新臺幣五百元；進行半日交流者，每人每次補助新臺幣三百元。前項之人數，包含學生、教師及同團隨行人員。本要點於預算額度內依申請順序提供補助，並於預算用罄為止。
 - 五、接待學校申請經費補助支用項目應符合附件四規定，並應於活動完竣三十日內，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局提出申請：
 - （一）境外學生來臺教育旅行補助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。
 - （二）領款收據正本（含學校金融機構存款行庫及帳號，如附件二）。
 - （三）收支清單（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並完整用印，如附件三）。
 - （四）支出憑證正本（應詳列支出用途，經費使用說明如附件四）。
 - （五）成果報告書（含實際來訪團成員名冊、行程表、交流照片等）。
 - （六）交流成果照片同意使用授權書（如附件五）。
- 前項申請撥款日期，十二月十五日以前辦理活動者，應於十二月二

- 十日前送至交通部觀光局辦理核銷撥款事宜；十二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辦理活動者，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，俾辦理經費保留。
- 六、 接待學校得於交流活動日七個工作天前，向本局申請（申請表如附件六）來臺師生每人一份專屬紀念品及宣傳資料。
 - 七、 接待學校有虛報或浮報之情事者，本局除追回該補助經費外，並對該校停止補助一年。